

证券代码：834282

证券简称：前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282	前程股份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提供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鉴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总结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

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结合国际经济环境与行业发展现状，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公司制订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7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6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上午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姜南；联系地址：宁波市甬江大道2560号前程大厦；联系电话：0574-87791874；传真：0574-87791880；邮政编码：3150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